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华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华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华州,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采矿工程专业。读研期间,陈华州先生曾由导师推荐进入中国矿业大学矿压实验室从事机电与采矿技术相关的科研工作。

陈华州先生研究生毕业后,于 2008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系统集成部硬件工程师职务,曾作为项目经理参与公司多个重大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工作。陈华州先生目前为公司智能控制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8 号北京西郊宾馆 1 号楼会议中心二层八+九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毛善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永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姬阳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丁日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团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魏孝平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志誉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8	龙软科技	2020/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到公司 2005 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2005 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 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特别提醒:鉴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届时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北京健康宝健康码状态为"未见异常"者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请予以配合。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2106 室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联系人:郑升 飞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1.01	选举毛善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任永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姬阳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郭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丁日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吴团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魏孝平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高志誉先生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股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7)。
(1)同意选举魏孝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选举高志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毛善君先生、任永智先生、姬阳瑞先生、郭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李琳女士、丁日佳先生、吴团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琳女士、丁日佳先生、吴团结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魏孝平先生、高志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毛善君,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本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技术研发的领导者,现任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第一届虚拟地理环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地下空间信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信息化分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学会第五届煤矿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获科技部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学科带头人称号。
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毛善君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研究方向为数学地质);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研究方向为煤矿信息化);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作为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博士后,从事煤矿信息化和虚拟矿井的理论研究。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毛善君先生硕士毕业后曾先后于中国煤田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地质所工作;1999 年 7 月毛善君先生博士后出站后,留任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至今,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任永智: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地质工程专业,中国矿业大学地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水智先生本科毕业后任职于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水文物测队,曾先后担任项目负责人、分队长、副队长,先后从事技术管理、工程管理、企业管理工作。任水智先生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市场经验,2004 年 2 月加盟公司后,对公司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做出突出贡献。任水智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及三河龙软、贵州龙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姬阳瑞: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和 1996 年 7 月分别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矿井建设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 年 6 月取得英国伦敦南岸大学国际市场营销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一级安全评价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济研究所,历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济与信息研究所,担任副所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煤科总院经营管理部,担任副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煤科总院,担任经营管理部长和安全生产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国际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国际工程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9 年 5 月加入龙软科技,现任公司总经理。姬阳瑞先生曾获得煤炭行业科技进步类二等奖 1 项和三等奖 1 项。
郭兵: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本科毕业。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成都铁路局广汉铁路信号厂助理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成都铁科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于新大兴集团成都广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郭兵先生拥有丰富的机电设备设计研发工作经验,2007 年 5 月加入公司后先后主持完成"人员定位系统"、"激光测距指向仪"、"通风设施可视化监测监控系统研究与应用"、"火与瓦斯动态预测预警系统"、"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胶带运输监控站"、"矿山巷道地质编录绘图系统"、"煤矿安全巡检系统及隐患和事故管理方法"等研发项目,并取得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郭兵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职务,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主要负责公司智慧能源及智能装备业务的研发及管理工作。
李琳:女,198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英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训项目),财政部首批"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国际化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已取得国际特许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专业导师;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李琳女士还担任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西泰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日佳: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主要从事公司理财、管理科学与工程、企业管理理论和应用研究方面的研究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煤炭工业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多次,北京学以升科学技术奖,国家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二等奖;2011 年北京市教书育人先锋,作为负责人完成国家 863、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支撑计划、国家"十三五"重点研究计划,国家自然基金等纵向课题 20 多项;与大型煤炭企业合作,完成煤炭经济及管理类的科学研究项目 80 多项;发表管理及经济类学术论文 100 多篇;撰写专著及教材 6 部;作为负责人制定有关煤炭行业煤炭回采率、循环经济等国家标准 4 项。
吴团结: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执业律师,具有二十年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经验。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先后参与、承办了三十多家企业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配股、非公开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债、股权激励、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提供证券法律服务。曾获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2012 年度优秀专业律师";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2013 年度海淀区优秀律师"等荣誉。
魏孝平: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毕业于威阳师范学院化学教育专业,后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魏孝平先生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
魏孝平先生先后在西安交大博通咨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程序员;于 2004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程序员、项目实施部项目经理、智慧能源事业部-MES 平台研发部经理。魏孝平先生目前为本公司智慧能源事业部-MES 平台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其主持的项目统筹管理、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负责能源事业部 MES 框架平台的统筹管理、技术架构及能源事业部测试和移动端开发的统筹管理。
高志誉:男,1985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测绘工程专业,硕士毕业。高志誉先生先于 2012 年 06 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中心项目经理、智慧城市与安全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副主任。高志誉先生目前为本公司营销总监。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9 点 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5	华能水电	2020/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10 楼 1003 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杉杉
电话:0871-67216975
传真:0871-6721756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邮编:650214
(二)其他事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1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谢志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5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谢志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期间(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不超过 5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1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6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志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400	0.12525%	IPO 前取得:100,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2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志锐	27,000	0.0169%	2020/11/13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19.51 - 20.12	529,440	173,400	0.10837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谢志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